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4 月**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

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的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大会作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程序合法有效，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认真检查与仔细审核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编报虚假财务信息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原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投资建设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了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 201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着重开拓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节能环保市场的产品推广，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多渠道做好资产管理 work，力争实现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 以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79,295.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672,636.70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988,513.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的派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税费的扣缴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

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邱靖之先生，中国国籍，39 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最近五年一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韶华先生，中国国籍，47 岁，法律硕士。1998 年至 2001 年执业于科华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文国先生，中国国籍，67 岁，最近五年在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兼书记，北京航天数控集团公司副总兼书记，河北杭萧实业集团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

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靖之	9	6	3	0
黄伟民	9	6	1	0
金存忠	9	7	0	0
张韶华	9	2	0	0
王文国	9	2	0	0

注：2014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邱靖之、张韶华和王文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黄伟民和金存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邱靖之	4	4	0	0	2	2	0	0
黄伟民	0	0	2	2	2	2	0	0
金存忠	4	4	2	2	0	0	2	2
张韶华	0	0	0	0	0	0	0	0
王文国	0	0	0	0	0	0	0	0

3、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邱靖之	3	0
黄伟民	3	1
金存忠	3	1

张韶华	3	1
王文国	3	2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02）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2、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 1 亿元港币的贷款授信函，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8500 万人民币。

3、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3.05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5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3%。除上述对外担保以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对刘煜峰先生、王志民先生和潘震中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调查，提议聘任刘煜峰先生、王志民先生和潘震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7,195,405.44 元（含税）。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监管要求。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4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为公司在财务管理、薪酬建设、集团管控、对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负责的良好形象。同时，建议公司重点加强环保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最大化地为上市公司贡献业绩；加大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

设力度，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加强对并网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努力提高发电效率；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后，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等文件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